

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城管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南昌县城市管理领域“企业安静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执法办、各股室、中队、下属各单位：

现将《南昌县城市管理领域“企业安静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南昌县城市管理领域“企业安静日”实施方案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司字〔2022〕30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保障企业安静生产工作，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落实企业安静日制度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营造亲商爱商的发展环境，推进企业专注生产经营，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静日”制度。每月1日-20日为“企业安静日”。除因疫情防控、涉及城市管理领域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案件查处或上级部署等特殊原因外，在“企业安静日”期间，各执法单位未接到有证可考的举报投诉，严禁到企业开展各类行政执法检查。

（二）各执法单位对企业进行强制执法和大规模检查，事先需制定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方可实施。

（三）各执法单位对企业进行强制执法和大规模检查的，须在当日或第二个工作日报本级所在地司法部门和县局政策法规

股备案；县局政策法规股接到报备后，须在当日报县司法局备案。

（四）报备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备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制执行和大规模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内容、依据以及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等。

（五）各执法单位要认真执行执法检查的各项规定，不得违规到企业进行强制执行和大规模检查。同时也应认真履职，对有证可考的举报投诉要及时依法查处。法制机构要依法审查，严格把关。

三、工作要求

（一）各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认真执行涉企检查计划，统筹涉企调研、检查行为，加强涉企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管理，杜绝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切实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县城管执法局将对城管领域企业安静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明查暗访，对违规强制执行和大规模检查的部门和个人，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针对“举报、投诉企业或个人进行隐性威胁刁难、软性打击报复行为”，被检查企业及有关人员有权向县城管执法大队及县城管执法局纪检部门举报。

